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081號

原告 林明震

被告 嘉緯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秋陽

被告 張秋玟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需回復公司負責人，並請求停止財產移轉及脫產，塗銷公司所有權及房地移轉登記並回復等事項。嗣因原告起訴狀之聲明不明確，未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亦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用等，經本院定期命補正，裁定已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01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4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06

書記官 蔡月女